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8 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三楼南侧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1 月 11 日

至2025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余石你	A 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V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V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V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2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5/10/31	_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5/11/5	2025/10/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 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7日9:00—16:00。
-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 021-52383315,传真电话: 021-52383305。
 -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2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200436)。联系电话: 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